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877%。

截至2021年2月1日，珠海实友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收到珠海实友《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
珠海实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2月1日	6.03	4	0.0099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珠海实友	合计持有股份	17,153	42.35	17,149	42.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53	42.35	17,149	42.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实友化工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4、在实友化工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珠海实友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